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08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小强		李丹娜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传真	020-81503515		020-81503515	
电话	020-81514020		020-81514020	
电子信箱	yxq@prpiano.cn		kln@prpian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经营业绩方面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国内需求延续弱势,乐器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开源节流、提质增效、拓宽销售渠道等措施,打好效益提升"组合牌"。在2024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中,公司企业品牌强度为931,品牌价值为57.3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7亿元,同比下降3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亿元,同比下降4,10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亿元,同比下降409.5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9.86亿元,同比下降12.52%。

(二)钢琴业务

1、直面挑战机遇,拓展渠道资源

(1)围绕"渠道"发力,夯实企业龙头地位。通过"商家+经销商+分销商"模式下沉市场,在广州、杭州等四地召开经销商交流会,针对性解决区域痛点,2024年新增恺撒堡音乐工作室12间、专卖店42家;强化校企合作,扶持钢琴专业生创业;拓展亚欧美新客户,同步通过亚马逊上线首个海外官方站点,扩大全球布局;利用海外官方网站、美国乐器展、艺术家品牌巡演活动等渠道打造高端品牌形象,不断扩大品牌国际影响力。

(2)线上线下齐发力。2024年结合珠江·恺撒堡全国乐龄钢琴大赛,在全国各地及海外地区陆续组织举办大赛启动仪式及大师音乐会等活动,持续开展奖学金项目活动近50场次,助力中国音乐文化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联合抖音、小红书34名垂类达人推广,总曝光量超1亿次;开展"抖音矩阵营销实战训练营",赋能经销商产出1,530条内容,播放量达2,730万次。品牌活动覆盖300余场,签约121所院校,联合广州地铁、白云机场等地标打造"共享钢琴"公益平台,辐射近50万人次,品牌渗透力显著提升。

(3)"瘦身健体"盘活资源。根据当前行业市场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主动调整企业人员结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整合企业产能,盘活厂房资源,推进富余厂房出租;压降库存,提高产销协调效率,促进公司生产资源有效利用。

2、创新驱动提质,筑牢发展根基

技术创新再提质。公司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改进试验超200项,不断加大对声学钢琴进口材料的自主研发力度,与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分别合作研究钢琴音板项目;开发推出QU2珠江智能系统、钢琴静音系统,优化产品体验;提高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2024年"高档钢琴新型弦槌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并经中国轻工联合会组织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进口替代;加速钢琴延伸新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2024年完成开发钢琴、数码乐器、管弦乐器等新产品116款,积极拓展西乐器周边产品线。

(三)数码乐器业务

2024年,集团控股子公司艾茉森公司紧跟市场消费趋势,持续优化营销策略,强化技术创新,致力于构建完整的数码乐器生态链。

1、多元化营销策略推动品牌增长

艾茉森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创新与品牌建设,积极拓展老年大学、直播带货等新兴销售渠道,并大力开发个人工作室市场。截至2024年,艾茉森公司营销终端已覆盖全国12个省市的25家老年大学,进一步深耕乐龄乐器市场。同时,艾茉森公司通过"达人"带货策略,以个性化、趣味性内容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线上销售增长。全年发布达人短视频超过460个,累计话题播放量达3,170.9万次,互动量突破50万次,取得了显著的线上推广成效。线下方面,艾茉森公司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女子半程马拉松、广州电视台迎春晚会等超50场文化活动,显著提升了品牌曝光度,品牌形象与知名度均得到有效强化。

2、核心技术研发助力产品创新

2024年艾茉森公司持续聚焦数码钢琴核心技术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重点推进键盘、主板、中盘、音源和蓝牙模块等自主技术研究,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数码乐器技术体系。艾茉森公司自主研发的键盘导入率已达60%,主板导入率超过45%,核心技术自主化水平显著提升。此外,艾茉森公司加大了对DSP软硬件的开发力度,并启动了UI真彩人机操作界面的研发工作,进一步优化了产品音色效果,为市场提供了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四)文化服务业务

1、文化产业业务:文化服务双轮驱动,赋能产业生态升级

珠江钢琴创梦园以音乐、美术、非遗为主题,数字文化为特色,精细化运营服务为支撑,打造新兴产业集群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园区先后被授予"广州最具吸引力文创园区"、"广州最具成长潜力文化产业园区""广州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多个称号。截至2024年底,珠江钢琴创梦园入驻率达81.4%,进驻企业近120家,带动就业三千余人,园区集聚效应及市场活力逐步显现。依托文化产业园区独有文化平台资源优势,园区开园以来举办近千场高水准、多样化的文化艺术活动,打造多功能演播厅、音乐厅、艺术展厅和珠江文创生活馆等产业配套,完善园区文化生态圈;引进国内顶尖音乐艺术名家工作室落户园区,构建音乐文化发展生态;引进广东广播电视台城市之声、广州市文联等重要文艺单位合作资源;"珠江钢琴文化科技产业大楼"项目顺利封顶,打造传统与现代结合的都市工业新地标,引进文化和科技产业上下游企业,推进珠江钢琴集团从传统制造业向文化服务业转型升级的步伐,提升珠江钢琴的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2、艺术教育业务:优化艺术教育布局,打造多元化课程体系

集团企资子公司文教公司负责开展艺术教育业务,2024年在优化珠江钢琴艺术中心的战略布局方面,创新推出以旗舰店为核心、辐射周边社区的"1+N"区域发展模式,加快社区门店布局,进一步扩大文化教育业务规模。其中,新开设的文德路旗舰专卖店及旗舰校区,成为展示珠江钢琴品牌形象的重要窗口,显著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在课程体系建设方面,文教公司完成了幼儿声乐教材与课程的研发,并持续完善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及校区管理系统,有效提升了培训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课程,新增成人钢琴、乐龄钢琴、乐龄声乐、电吹管等课程,丰富了课程内容,培育了新的业务增长点,为艺术教育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3、文化活动开展:践行文化强企使命,赋能音乐文化惠民

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建设文化强市的重要举措部署,积极承担音乐文化事业责任,举办"花城音乐节"系列活动、珠江·恺撒堡"全国乐龄钢琴大赛、湾区百琴颂中华等系列音乐文化活动超百场次,其中湾区百琴颂中华活动登上央视《新闻联播》。依托珠江钢琴增城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优势,开展音乐艺术教育论坛、乐龄公益科普教育,坚持立足"音乐文化"和"音乐教育"发展方向。2024年共举办各类文化科普活动445场,辐射人员超2万人次。

(五)新赛道业务

面对乐器行业发展整体放缓的情况,公司以转型升级多元发展为破局之策。成立新赛道工作专班,全面推动新赛道开拓,积极物色国内外乐器产业上下游、文化教育、声光电等产业优质标的,积极探索文创、家居、音响、文旅等项目,拓展珠江钢琴产品矩阵。2024年,公司自主研发音箱80款,推出童梦乐园、东方美学、斑马系列等中高档实木家具86款。持续培育企业利润新增长点。

2024年5月,公司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开辟文化演艺新版图,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结构;2025年2月,公司与乐海乐器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产品生产制造、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演艺与娱乐方面展开合作,共同打造民族乐器行业标杆企业,推动中国民族乐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迈进,实现产业升级与企业高质量发展,后续公司与乐海企业管理咨询(沧州)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合资公司乐海民族乐器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六)关联业务

1、文化创意业务:2024年,公司持续深挖文化资源,打造"珠江文创"品牌,运用公司木材加工优势,加强生产余料的资源利用,开发文创精品9款,文创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积极拓宽合作版图,定制开发中山纪念堂系列文创周边15款及灯光节系列文创周边产品10余款,珠江文创品牌的市场认知度和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整合跨界资源,推动文旅深度融合,结合鼓浪屿音乐节、江西抚州艺术节和广州国际灯光节等大型文化活动,先后开设了多家特色鲜明的快闪店,实现文旅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2、钢琴后服务业务:集团控股子公司琴趣公司负责开展钢琴后服务市场业务。2024年,琴趣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通过强化平台调律师培训,积极提升钢琴售后调律业务质量与水平。积极开拓新业务,抓住国家"以旧换新"政策机遇,灵活调整价格策略,拓展"以旧换新""钢琴租赁"等业务,丰富收费调律平台功能。

3、检测、培训及鉴定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声检测公司全面开展检测、培训及鉴定三项主营业务,同时开展申请实验室检测资质复审和扩项工作。2024年,恒声检测公司完成了实验室CNAS资质年审、变更和扩项工作,加配5立方环境试验舱检测设备,增强检测能力,为开拓新检测业务打下坚实基础。积极开拓检测业务,与贵州正安县委签定《正安吉他文化产业质量提升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检测市场进一步打开。与协会及高校合作开展异地鉴定,根据市场变化灵活开设培训班次,与广州开放大学合作开设钢琴调律专业,为行业输送更多技能人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986,116,422.59	4,556,719,589.77	-12.52%	5,117,952,63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0,770,997.62	3,700,150,133.49	-6.74%	3,714,261,855.7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77,173,599.36	1,128,017,548.03	-39.97%	1,660,157,07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22,547.97	5,878,519.31	-4,108.20%	123,299,14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424,842.73	-46,202,185.81	-409.55%	109,037,27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54,669.86	-315,883,823.82	31.29%	94,907,74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4	-4,35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4	-4,35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0.16%	-6.75%	3.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344,138.20	150,733,831.70	162,879,575.14	150,216,05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7,705.72	-53,579,212.47	-64,682,567.34	-97,673,06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68,735.89	-51,937,124.18	-62,331,830.80	-100,187,15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77,560.83	-107,980,316.03	-13,199,283.91	80,902,490.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4%	692,743,365	0	不适用	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8%	222,776,955	0	不适用	0	
广东省财政厅	国有法人	7.48%	101,724,480	0	不适用	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63,414,633	0	不适用	0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52,105,690	0	不适用	0	
阿拉丁音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4,166,400	0	不适用	0	
全月钗	境内自然人	0.30%	4,094,042	0	不适用	0	
宰敏	境内自然人	0.30%	4,056,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9%	3,917,526	0	不适用	0	
林赛华	境内自然人	0.28%	3,821,3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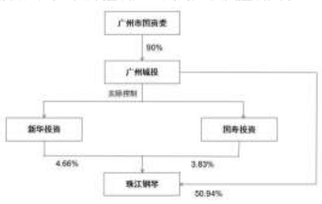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5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88,000股及5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2024年7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1,374,323股减少至1,359,808,32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2024年5月 15 日,公司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文化产业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壮大。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为进一步落实协议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未来业务布局,公司拟与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出资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广州市未来演艺工程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5月27日,广州珠江锐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海珠区敦和地块收储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位于海珠区敦和路100号地块由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收储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

2024年4月公司收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支付的第三笔土地收储补偿款1,819.80万元,根据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广一电商园地块(珠江钢琴集团地块)土壤调查、污染评估等费用的函》(海征地〔2024〕4号)及收储补偿协议约定,敦和地块的土壤调查、污染评估及整改等工作的费用由公司支付,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从第三笔补偿款中预扣前述工作的待付款300万元,待前述工作完成后,海珠区土地开发中心将按实际工作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四)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受影视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发行监管变化影响,珠广传媒部分项目投资情况不及预期,出现多年经营亏损的情况,虽实施一系列业务转型和扭亏增效措施,但整体进展缓慢。为有效控制运营风险,及时止损,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珠广传媒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清算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目前该事项正在序进行中。

(五)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拟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香港音乐贸易有限公司权属下的物业,该物业位于香港铜锣湾加宁街13-15号美亚美大厦2FD 室房地产。公司拟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以不低于评估价值12,428,640.00 港元(折合人民币11,302,480.93 元)的公开挂牌价格对外转让该物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目前该事项正有序进行中。

(六)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4年6月8日到期,根据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整体运行情况,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合伙人提请延长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至2029年6月8日,并就前述事项对合伙协议中存续期限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目前上述事项已完成。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6.26亿元(人民币,下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委托方

公司名称	类型	资金来源	投资额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自有资金	不超过25,000万元(含)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15,000万元(含)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9,000万元(含)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2,500万元(含)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2,500万元(含)
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6,200万元(含)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音乐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600万元(含)
广州恒声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100万元(含)
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不超过1,200万元(含)
广州珠江钢琴文化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不超过500万元(含)
合计	合计使用不超过6.2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2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在不影响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前提下,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低风险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低风险承诺且流动性好的各种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集团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和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经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之后,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现金管理相关法律文件、合同协议等,同时授权集团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以下措施:

1、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资金使用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1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情况概述

(一)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8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由135,980.8323万股变更为135,832.0323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980.8323万元变更为135,832.0323万元,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作相应修订。

(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旅游业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980.832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832.0323万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乐器制造;乐器零售;乐器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乐器维修、调试;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音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旅游业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 许可经营项目:舞台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改变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乐器制造;乐器零售;乐器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乐器维修、调试;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音响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演出场所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旅游业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 许可经营项目:舞台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改变经营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135,980.832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135,832.032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独立董事张新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小强先生、财务负责人林建青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法规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营业成本	1,453,633.07	1,718,168.18	0.00	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销售费用	-1,453,633.07	-1,718,168.18	0.00	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